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1)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可交換債券；
- (2)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優惠利率」	指	恒生銀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利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作為可交換債券登記持有人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的當時可交換債券持有人
「借款人」	指	新融資項下的借款人，即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各自為借款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股份代號：8472)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釋 義

「置金」	指	置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交換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交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後的任何時間直至緊接到期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日(包括該日)
「交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期內隨時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交換為丞美100%已發行股本的權利
「現有融資」	指	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一節
「現有貸款」	指	五月貸款協議及十月貸款協議各自項下本公司應付認購人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其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交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丞美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立高服務」	指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五月貸款」	指	根據五月貸款協議本公司應付認購人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
「五月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有關五月貸款的貸款協議
「新融資」	指	該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各節
「十月貸款」	指	根據十月貸款協議本公司應付認購人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
「十月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所訂立有關十月貸款的貸款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行使交換權，以交換交換股份，其被視為出售丞美的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鋒意」	指	鋒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丞美」	指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亮豪」	指	亮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丞美股份」	指	丞美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譚先生」	指	譚偉棠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可交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丞美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執行董事：
譚耀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何建偉先生
林潔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第3期3樓301A室

敬啟者：

- (1) 一名關連人士認購可交換債券；
(2)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鋒意、丞美、立高服務、亮豪及置金)的董事。認購人將於完成日期辭任丞美以外所有上述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息：	可交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換股份：	丞美的50,000股普通股，佔丞美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
交換價：	初步按初步交換價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初步交換價由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及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7,639,000港元(「六月資產淨值」)後釐定。初步交換價為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即按現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20,000,000港元除以50,000股已發行丞美股份計算)，較每股丞美股份的六月資產淨值(即每股丞美股份352.78港元，按六月資產淨值17,639,000港元除以50,000股已發行丞美股份計算)溢價13.4%。

初步交換價於發生下列若干事件時將不時進行調整：(i) 丞美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及(iii) 通過以股代息的方式按高於丞美所宣派相關現金股息的價格發行丞美股份。

倘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丞美於前一個曆月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則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110%之間的差額。

交換期：

於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直至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止不得行使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

於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的首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當日(包括該日)自由行使所附帶的全部交換權。

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書面確認本公司是否於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選擇行使贖回權。倘本公司選擇不行使贖回權，其應促使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於丞美的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同意，可交換債券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止不可轉讓，並自其後日期起將可全部自由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證券法規、可交換債券及認購協議的適用條文，尤其是GEM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施加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加的其他規定，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出讓及／或轉讓，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倘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當於可交換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總額的贖回價，悉數贖回當時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贖回權」)。
- 投票權及股息權： 可交換債券並無授予債券持有人於丞美任何會議上的任何投票權，亦無任何股息、分派及資本回報。
- 地位： 可交換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除經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獲賦予優先權的責任外，彼此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交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除業務營運及／或於丞美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銀行取得融資外，本公司須促使(其中包括)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丞美不得(i)從事任何與丞美當前業務無關的新業務或停止任何現有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大幅改變丞美當前業務的性質及／或規模；(ii)對其股本或股本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進行任何削減、變更或重組，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iii)產生重大財務債務；及／或(iv)出售任何重大資產。

交換價的釐定基準

初步交換價為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由認購協議的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六月資產淨值約17,639,000港元後釐定。

考慮到(i)丞美的業務模式，其通過競爭性招標過程獲授予合約，收入流並不確定；(ii)丞美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過往純利(不包括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介乎67,000港元至316,000港元；(iii)丞美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為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與銀行借貸，丞美的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有形資產；及(iv)丞美的各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可單獨分析及評估，董事認為，丞美的資產淨值(考慮到其總資產減其總負債的公平值)為反映丞美市值的最適當定價方法，而六月資產淨值經參考本集團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作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根據丞美的資產淨值釐定的交換價(務求最佳反映丞美的市值)；(ii)丞美的財務狀況，尤其是低利潤率及「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現有貸款導致資產負債率增加，以及初步交換價(較每股丞美股份六月資產淨值溢價)；(iii)可交換債券為免息；及(iv)設有調整機制，以確保交換價將反映丞美在交換權獲行使時的資產淨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72)。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立高服務及丞美)從事向公營

董事會函件

界別(即香港政府多個部門)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有關丞美的資料

丞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丞美主要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以下為丞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所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37,432	126,453
除稅前溢利	643	6,780
除稅後溢利	316	6,72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丞美就香港政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錄得其他收入約6,524,000港元。倘不包括該項目,則丞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至約203,000港元。

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639,000港元。

誠如本函件「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及「有關現有貸款的資料」各節所披露,丞美為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共同借款人之一,丞美將現有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用途及協助丞美(作為共同借款人)獲得新融資。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譚偉棠先生為鋒意、丞美、立高服務、亮豪及置金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

下文載列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主要條款：

	現有融資	新融資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貸款人：	恒生銀行(「該銀行」)	
借款人：	(1) 立高服務及丞美(貿易融資(「貿易融資」))； (2) 亮豪(設備採購貸款融資(「設備貸款」))	
用途：	用於有關(其中包括)保收及銀行擔保的銀行融資服務的貿易融資 用於有關設備採購(即清潔車輛的採購／融資租賃)的銀行融資服務的設備貸款	
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規模：	貿易融資：最多364.5百萬港元，其中銀行擔保融資的最高限額(「銀行擔保限額」)為165百萬港元(該銀行可酌情提高至210百萬港元) 設備貸款：25百萬港元	貿易融資：最多315百萬港元，其中最高銀行擔保限額為165百萬港元 設備貸款：22.2百萬港元
利率：	貿易融資：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至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8% 設備貸款：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3% *當前最優惠利率為年利率5.625%	
到期：	概無到期日，惟須經該銀行不時審閱(附註1)	

董事會函件

	現有融資	新融資
抵押：	<p>現有融資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借款人)之間的交叉擔保；(iii)對借款人的應收款項抵押；及(iv)分別自立高服務及丞美收取不少於17,7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按金</p>	<p>新融資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i)現有融資項下的所有擔保；(ii)由丞美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將予質押的額外8,000,000港元按金(「新增按金」)；(iii)訂立(a)認購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後償契據(「後償契據」)，以將認購人的任何及所有貸款後償於該銀行貸款；及(b)認購人承諾(「承諾」)，以可交換債券形式與本公司及/或丞美保持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免息貸款結餘(即無還款)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將該等可交換債券資本化為丞美的股權除外(上述(ii)及(iii)統稱為(「新抵押」))</p>
該銀行資產負債率 (附註2)：	17.9 (附註3)	11.4 (附註4)

附註：

1. 該審閱通常由該銀行每年進行。
2. 該銀行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最高信貸風險除以抵押按金計算。最高信貸風險的定義為貿易融資上限與設備貸款的總和。
3. 該銀行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最高信貸風險389.5百萬港元除以已抵押按金21.7百萬港元計算。
4. 該銀行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最高信貸風險337.2百萬港元除以已抵押按金29.7百萬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提供環境衛生服務需要龐大的財務資源及來自該銀行的銀行融資支持，包括用於以下用途的現有融資及新融資項下貿易融資及設備貸款：

(i) 用於履約擔保付款及營運資金融資的貿易融資

履約擔保

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服務合約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而本集團一般須於客戶授出服務合約時及自授出當日起計14日內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按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即公營界別大部分合約規定的合約總額約6%)提供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於延長期限內妥為履行合約責任的擔保。

履約擔保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由客戶向本集團解除。倘本集團未能達成合約規定或其客戶的質量標準，本集團或須補償客戶因延誤或不履約而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且本集團的客戶有權保留對其有利的履約擔保。

本集團依賴該銀行根據現有融資及新融資提供的銀行擔保以支付履約擔保，從而提升本集團參與競爭性投標／報價的能力，以自客戶獲取服務合約及避免本集團大量現金長時間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銀行根據現有融資及新融資代表本集團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擔保為165.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融資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90日的信貸期，惟本集團須提前或於30至60日的信貸期內向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付款。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971名僱員，且本集團須按月向其僱員支付薪金。

因此，向本集團僱員及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作出付款與自其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往往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依賴貿易融資進行貿易應收款項保收，其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按月支付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貿易應收款項保收貸款25.2百萬港元，每月保收貸款規模最高可達約60百萬港元至70百萬港元。

(ii) 用於清潔車輛及設備採購／融資租賃的設備貸款

本集團在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部署清潔車輛及機械清潔設備，而現有融資及新融資項下的設備貸款用於購買車輛及設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設備貸款約21.6百萬港元。

有關現有貸款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訂立的五月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及十月貸款協議(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合共20,000,000港元。

五月貸款協議

根據五月貸款協議，五月貸款1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後三個月內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續期，其條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丞美自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投得一份清潔服務合約(服務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五月清潔合約」)，並須自獲授五月清潔合約當日起計14日內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支付履約保證(即12.02百萬港元，為合約總額6%)。由於該銀行於相關時間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的銀行擔保結餘總額已超過銀行擔保限額約8.9%，丞美未能就增加銀行擔保限額獲得該銀行批准及於規定時限內提取現有融資以支付履約保證。鑒於支付履約保證的期限即將屆滿，經本公司執行董事與丞美的董事討論後，本公司為此自認購人獲得五月貸款。五月貸款所得款項已根據五月清潔合約的規定，由丞美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用於支付履約保證約12.02百萬港元。

十月貸款協議

根據十月貸款協議，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十月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十月貸款所得款項已由丞美用於提供新增按金，作為新融資項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已抵押按金。

有關新融資的詳情已於本函件「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一節披露。

現有貸款的會計處理

現有貸款已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丞美應付本公司的集團間債務。

於本集團訂立新融資後但於可交換債券完成前對現有貸款的影響

於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根據新融資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後，認購人同意維持與本公司現有貸款項下不少於12,000,000港元的貸款結餘，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可交換債券完成後對現有貸款的影響

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認購人根據可交換債券應付的本金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抵銷本公司償還現有貸款20,000,000港元的責任。

現有貸款的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人為鋒意、丞美、立高服務、亮豪及置金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認購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十月訂立現有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現有貸款獨立於可交換債券、免息及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擔保，且被視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現有貸款獲全面豁免。

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原因載列如下：

(a) 以更佳條款為現有貸款再融資

新融資項下後償契據、承諾及新增按金的條款

如上所述，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獲取新合約及管理其與承攬合約工程相關的流動資金狀況(合約工程通常持續數月，如無銀行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部分資金長時間凍結)。在全球經濟前景惡化的情況下，香港經濟連續數月呈現放緩跡象，香港各銀行於借貸方面更趨謹慎。於該銀行近期對本集團現有融資進行的年度審閱期間，該銀行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行全面評估。該銀行認為，其有迫切需要降低其現有融資項下17.9的貸款負債比率。除削減借款人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規模及對借款人動用銀行融資實施額

外監管／控制機制外，其要求且本集團及認購人(作為現有貸款的貸款人及借款人的董事，旨在幫助本集團獲得新融資)均接受借款人與該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所訂立新融資項下的以下各項：

- (i) 由於認購人的現有貸款須由本公司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6.8百萬港元，對本集團造成短期還款責任及流動資金壓力，並增加了該銀行評估本集團還款能力的難度。因此，該銀行要求認購人提供新形式的擔保(即後償契據及承諾，兩者均為香港各銀行為減輕借款人高資產負債狀況風險的常見安排，特別是在關聯方貸款構成借款人貸款組合的一部分的情況下)，而認購人接受延長還款期限及承諾期間現有貸款項下本金不低於12,000,000港元的免息狀態，並使該銀行的貸款優先於現有貸款，以減少該銀行面臨因本公司對現有貸款的短期償還責任而產生的新融資信貸／違約風險及於承諾期間可能向認購人支付現有貸款利息的現金流量風險；
- (ii) 借款人的額外抵押品，包括借款人就該銀行的銀行擔保限額風險及與長期未履行履約擔保相關的不確定性而抵押的整體按金規模增加(即新融資項下的165百萬港元)；及
- (iii) 由於丞美及立高服務均為現有融資項下貿易融資的借款人，立高服務及丞美已分別向該銀行提供17.7百萬港元及4百萬港元的抵押按金。鑒於現有融資項下丞美的已抵押按金規模相對較小，該銀行要求丞美追加8百萬港元作為授出新融資的新增按金，而本公司已自認購人獲得十月貸款，可用於丞美向該銀行提供新增按金。

通過採取上述措施，該銀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17.9降至11.4，及該銀行的信貸風險將進一步減少20百萬港元，原因為可交換債券項下認購人應付的本金20,000,000港元將抵銷本公司於完成時償還現有貸款20,000,000港元的責任，且本公司根據承諾維持附帶權益轉換權的可交換債券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給該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帶來負面影響。通過訂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後償契據，認購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及所有貸款(無論現有或未來提供的貸款)將後償於該銀行提供的貸款。因此，要求作出上述安排以減少其信貸風險符合該銀行的最佳利益。

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主要條款已於本函件「有關現有融資及新融資的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新融資的上述條款，除貸款資本化安排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其他方式償還或再融資現有貸款。

平衡借款人、該銀行及認購人的各自利益

於對現有融資的最近審閱期間，本公司、借款人及該銀行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結構，務求優化其融資結構、維持流動資金、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最終鞏固其財務狀況，從而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及該銀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借貸風險（「營運審閱」）。本公司於營運審閱後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以平衡借款人（即缺乏資金及對銀行融資的需要）及該銀行（即可控的貸款風險）於新融資項下各自的利益，以及為認購人於新融資及現有貸款項下的風險提供擔保的需要。認購人於交換可交換債券時進行的交換股份交換將被視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出售本集團於丞美的全部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規定，不允許部分交換丞美股份，原因為該銀行將難以進一步審閱新融資（當丞美分別由本集團及認購人部分擁有時，其將受限於該銀行信納對認購人（作為丞美潛在少數股東）的信貸評估）。

除可交換債券外，本公司已與認購人及該銀行討論關於發行計息票據／債券並以丞美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擔保的可能性，然而，由於額外融資成本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丞美股份的股份押記將影響本集團的整體信貸評級，該銀行難以進一步審閱新融資。因此，於營運審閱期間，該銀行曾表達意見，其傾向於認購人獲授可交換為丞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交換權的基礎上授出新融資，而非對丞美股份進行股份押記而令該銀行難以評估本集團的信貸評級。

本集團缺乏其他融資手段

鑒於該銀行對新融資的要求，除該銀行外，本公司已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討論，旨在獲得新貿易融資或取代自該銀行取得的現有融資。然而，本公司未能自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任何在規模上可與新融資比較的融資的要約。

本公司亦已考慮債務／股權融資，以再融資現有貸款，儘管存在新融資限制，惟向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純債務融資仍屬困難，且對本集團不利，原因為該等貸款要求提供抵押品且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在股權融資方面，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近期市值介乎約30.8百萬港元至38.4百萬港元及市場狀況，本公司難以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該規模的股權融資。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當中計及(i)本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按金)僅為約16.8百萬港元；(ii)為維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急需自該銀行取得新融資；(iii)經計及該銀行、本集團及認購人各方利益，發行可交換債券為唯一選擇，且不會令該銀行對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帶來負面影響；(iv)可交換債券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條款優於該銀行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維持零息貸款不少於12百萬港元；(v)根據新融資條款，允許於交換期發行附帶權益轉換權的可交換債券，以立即清償現有貸款，且已與該銀行達成協議；及(vi)下文(b)及(c)段所討論丞美的財務狀況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的裨益。

(b) 丞美的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函件「有關丞美的資料」一節所討論丞美的財務資料，儘管丞美(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4.3%；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9%及31%，惟其呈報的利潤率(不包括香港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度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相對較低，分別為0.13%及0.16%，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則為0.54%及0.70%，且丞美逾60%的資產

總值為貿易應收款項，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保收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繳付安保費。此外，於新融資下，延長現有貸款的還款安排及新增已抵押按金8百萬港元將增加丞美的資產負債水平，並對其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帶來進一步下行壓力。

(c) 可能出售事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如上所述，董事一直探討優化本集團營運結構的方式，旨在提高其成本效益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儘管進行認購事項(可能導致發生可能出售事項)的原意為幫助本集團獲取新融資，惟經考慮目前動蕩的經濟形勢、預期可用的銀行融資規模不斷縮小及獲取銀行融資的成本及困難日益增加，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財務狀況以及上文所述丞美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丞美發行可交換債券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縮減其成本效益較低的業務、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競爭一直十分激烈，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且服務供應商數目眾多(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據，二零二一年香港從事清潔及蟲害控制活動的機構超過1,600家)。儘管丞美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類似，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其可能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之一，惟董事認為，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擁有自身的競爭優勢。由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已存在激烈競爭且行業參與者眾多，丞美自本集團分拆(如落實)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環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倘可能出售事項落實，丞美的競爭水平將與任何其他現有行業參與者的競爭水平相似。

自一九八八年以來，本集團於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地位穩固，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並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財務狀況改善，其在財務及資產負債狀況改善的情況下就新籌集資金與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條款時將處於更加有利的地位，從而能夠把握香港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商機。此外，憑藉本集團作為香港成熟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計及未來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隨時在董事認為時機成熟時擴大其業務。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可能出售事項最終是否落實，董事認為，與該銀行的融資安排及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認購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丞美及認購人經參考本集團及丞美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該銀行授予借款人的新融資的條款及該銀行要求的新抵押的條款，以及認購人於新融資的條款項下的風險而公平磋商協定。此外，將予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經計及現有貸款的本金額、所需的新增按金金額及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初始交換價乃根據現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倘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交換權時，丞美於上一個曆月結束當日的資產淨值高於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債券持有人應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該資產淨值與可交換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之間的差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連同可能出售事項)並未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償還現有貸款的責任將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可交換債券的代價，而丞美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倘認購人按初步交換價交換可交換債券，假設丞美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可交換債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負債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丞美股權，而丞美的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認購人行使交換權後因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而產生將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入賬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丞美於交換日期的資產淨值。為說明可能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假設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時，(i) 50,000股已發行丞美股份的交換價保持在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及(ii)丞美資產淨值保持在17,639,000港元(即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相同)，則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不包括任何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約2,361,000港元，該金額按丞美資產淨值與50,000股已發行丞美股份的總交換價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

假設50,000股已發行丞美股份的交換價保持在每股交換股份400港元並已計及丞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71,122,000港元及153,483,000港元，估計本集團於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的總資產將減少約151,122,000港元，而其負債總額將減少約153,483,000港元。估計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約2,361,000港元。

因交換可交換債券而產生的實際財務影響以本公司核數師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意見為準。

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丞美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可能存在持續或經常性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為鋒意、丞美、立高服務、亮豪及置金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認購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的見解，即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認購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向認購人發行可交換債券將授予認購人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認購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由於可能出售事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可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股東如欲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務須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電郵地址為：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出，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為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pco.com.hk>)：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1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1135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331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0/2022033002605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22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約為95,731,000港元，包括以下債務：

- (a) 來自保收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25,199,000港元；
- (b) 無抵押及有擔保其他銀行貸款約21,622,000港元；
- (c) 與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1,085,000港元；
- (d) 與以租賃按金作抵押的無擔保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393,000港元；
- (e) 與以汽車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租賃汽車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租賃負債約27,432,000港元；及
- (f)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20,000,000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及／或作擔保：

-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
- (ii) 質押予保收貸款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 (iii) 本集團發出的後償契據，以將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12,000,000港元後償於12,000,000港元的融資；
- (i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無限公司擔保；及
- (v) 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20,000,000港元。

除上述事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貸、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其銀行、機構及個人的現時可用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及高經營成本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繼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波動。本集團將持續警惕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應長期抗疫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本集團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概約 權益百分比
張俊文先生 ^(附註2)	119,600,000 (L) ^(附註1)	—	29.9%
盈通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2)	—	119,600,000 (L) ^(附註1)	29.9%
譚貴初先生	—	21,000,000 (L) ^(附註1)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盈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張俊文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譚耀誠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檢討審計的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潔恩女士、何建偉先生及麥國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的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曾於國際核數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GEM上市)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股份於GEM上市)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為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的程序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鞋履貿易)擔任銷售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彼於積木集團有限公司(「積木」，股份代號：08187)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於GEM上市。何先生為積木的創辦人之一，彼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積木的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調任為積木的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不再擔任積木的主席，並進一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及辭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Primech Holdings Pte. Limited的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Primech Holdings Pte. Limited的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1，其股份於GEM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偉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主席。彼隨後獲調任為偉博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麥國基先生(「麥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在證券交易及資本市場諮詢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專門從事為中國及香港公司集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於金融服務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為亞洲上市公司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股權資本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擔任中投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隨後被東吳證券(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收購，而麥先生為該公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投資銀行部門主管。彼監督投資銀行部，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資本集資以及財務諮詢。

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 (主要從事保健及技術行業的風險資本投資)的有限合夥人。

麥先生現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業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認購協議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pco.com.hk>)刊載。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Lapco Holdings Limited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譚偉棠先生(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實施、完成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同意對認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或亦可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股東如欲透過網絡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務須於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電郵地址為：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撥打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進行登記，惟不可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出，以便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參考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釐定。
8. 按照GEM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的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何建偉先生及林潔恩女士。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